

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一期)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LXZC 2020-222

招标单位: 东乡县教育局

招标机构: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



李文明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4
采购须知前附表.....	4
2.1 总 则.....	8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2 协商须知.....	9
2.2.1 综合说明.....	9
2.2.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2.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9
2.2.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2.2.5 报价.....	11
2.2.6 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	11
2.2.7 投标保证金.....	11
2.2.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2.9 响应文件格式.....	13
2.2.10 响应文件上传.....	14
2.2.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2.3 合同的授予.....	14
2.3.1 成交通知书.....	14
2.3.2 合同授予原则.....	15
2.3.3 合同的签署.....	15
2.3.4 其他.....	15
第三章 询问和质疑.....	16
3.1 询问.....	16
3.2 质疑.....	16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8
4.1 设备名称和数量.....	18
4.2 交付要求.....	25
4.3 付款方式.....	25
4.4 履约保证金.....	25
4.5 售前服务要求:	25
4.6 售后服务.....	25
4.7 供货与验收.....	26
4.7.3 货物验收.....	26
4.7.4 技术资料.....	26
第五章 协商原则及办法.....	26
5.1 协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6
5.1.1 原则.....	26
5.1.2 组织.....	27
5.2.协商程序.....	27
5.3 协商终止.....	28
5.4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
第六章 附件.....	30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31
附件 2:	36

投标函.....	36
附件 3:.....	37
投标保证金.....	37
附件 4:	3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38
附件 5:	39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39
附件 6:	40
报价表（第一轮）	40
附件 7:	41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8: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	42
附件 9:	4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3
附件 10:	44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44
附件 11:	45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45
附件 12:	46
投标货物偏离表.....	46
附件 13:	4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47
附件 14:	48
供应商承诺书.....	48
附件 15:	49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49
附件 16:	5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0
附件 17:	51
联合体协议（如有）	51
附件 18:	52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5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乡县教育局的委托,对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2020年5月12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质疑)

一、项目名称: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二、采购编号:LXZC 2020-222

三、采购预算:200万元

四、采购内容:县级教育云平台1项(具体参数详见货物需求)

五、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是以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开发的临夏州智慧教育云平台为基础,州级智慧教育云平台项目是由临夏州教育局牵头,各县市教育局参与设计,其顶层设计已统筹了各县教育云平台基本需求,现已有18项应用在州级平台建设完成。

为保证平台的架构设计、数据交互以及运行维护的一致性、兼容性、安全性、扩展性和平台的健壮性;同时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投资,加之该项目建设工期短,实施内容繁多,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期交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对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六、供应商名称: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谈判文件（<http://ggzyjy.linxia.gov.cn/>）。

2、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每日 00:00-24:00）。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应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登记后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九、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纸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要求上传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2、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 :50 时前成功上传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

十、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有关事项：

招标人：东乡县教育局

联系人：陈学忠

联系电话：13993067378

单位地址：东乡县锁南镇东西大街 39 号

招标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力勇

联系电话：18393911659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小什字崇德大厦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p> <p>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p> <p>3) 实施地点：东乡县</p> <p>4) 采购内容：县级教育云平台 1 项（具体参数详见货物需求）</p> <p>5) 采购预算：200 万元</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东乡县教育局</p> <p>2) 单位代表： 陈学忠</p> <p>3) 联系电话：13993067378</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马力勇</p> <p>3) 联系电话：18393911659</p>
4	<p>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p> <p>（2）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47% 的合同货款，剩余 3% 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p> <p>（3）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结束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p>
5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p>

	<p>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p> <p>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开标前，由代理机构负责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打印盖章送评标委员会审查，有以上行为的代理机构须标注清楚，视为无效投标。</p> <p>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有效期：<u>60</u>天</p>
7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p> <p>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提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p> <p>一、银行转账（支票转账、电汇、网银）：</p> <p>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子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p>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0071

(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完全一致且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2)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子账号,在银行汇单备注栏(附言栏)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子账号和投标登记号为各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发送到供应商的 24 位子账号和 8 位登记号)。

(如不填或错填子账号和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函

(1) 保函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文本或国际通用的标准文本推荐的投标保函通用格式，载明项目名称、标段、担保金额及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2) 系统上传。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通过电话或网络联系相关担保机构开具投标保函；担保机构要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系统，按页面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至系统，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录入的，系统将无法确认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须将保函原件扫描到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中查看“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打款，打款后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核实保证金是否到本项目，如因网络、电汇单填写错误等原因在开标截止日前保证金没有到本项目的，其投标无效。

8	<p>响应性文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p>
---	--

	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p> <p>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现场递交纸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要求上传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2、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下午15:50前成功上传到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10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p> <p>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p> <p>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p>
11	增減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減幅度在10%之内。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13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p>
14	<p>分包履约：</p>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

2.1 总 则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东乡县教育局。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 “成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标准、谈判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设备等。
-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供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

2.2 协商须知

2.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谈判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2.2.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协商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2.3 谈判具体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参加谈判应按照采购方采购文件要求分包制作响应文件参与谈判，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谈判，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2) 供应商对参加谈判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

5)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采购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谈判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方也有权宣布采购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方可视谈判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4 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制作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保函原件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5)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开标前，由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打印盖章留档，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10)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11) 报价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13) 货物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15) 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货物偏离表（附件5）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序号、配置；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7)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2.2.5 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2.6 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提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银行转账（支票转账、电汇、网银）：

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甘肃银行 0930-6220071

（1）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完全一致且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2）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在银行汇单备注栏（附言栏）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投标登记号为各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发送到供应商的8位登记号）。

（如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函

（1）保函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文本或国际通用的标准文本推荐的投标保函通用格式，载明项目名称、标段、担保金额及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2）系统上传。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通过电话或网络联系相关担保机构开具投标保函；担保机构要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系统，按页面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至系统，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录入的，系统将无法确认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须将保函原件扫描到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中查看“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打款，打款后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核实保证金是否到本项目，如因网络、电汇单填写错误等原

因在开标截止日前保证金没有到本项目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须提交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响应性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性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响应性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9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 5)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6)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 9)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 11) 投标货物偏离表（见附件）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13) 投标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 14)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见附件）
-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见附件）

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10 响应文件上传

投标人须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完成网上投标及开标工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要求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2.2.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固化文件 DNA 编码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

2.3 合同的授予

2.3.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根据谈判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

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代理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3.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法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代理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代理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3.4 其他

成交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乡县教育局

联系人：陈学忠

联系电话：13993067378

单位地址：东乡县锁南镇东西大街 39 号

招标机构：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力勇

联系电话：18393911659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小什字崇德大厦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4.1 设备名称和数量:

序号	名称(细分)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县级智慧教育云平台				
1	州级平台对接及实施	<p>县级综合信息门户升级改造、县级用户数据库搭建，各系统接口对接，对县级原有信息化应用进行整合升级，最终实现县平台与州平台的无缝对接。</p> <p>信息门户升级改造：综合信息门户展示的教育资讯、信息公告、学校风采、优秀教师、优质区域教育资源等内容与临夏州智慧教育云平台综合信息门户展示的内容互联互通，县智慧教育云平台综合信息门户发布的通知公告等可推送至临夏州智慧教育云平台综合信息门户。</p> <p>用户数据库搭建：提供基础用户管理和业务使用认证鉴权功能，支持对用户信息(包括管理员、教师、学生、家长、管理员)、学校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通过统一认证、统一用户信息共享实现统一用户信息交换；支持对用户信息的汇聚、承载、认证、信息共享、统一管理。</p> <p>十八项应用业务的部署：业务能力支撑系统、教育大数据中心、网络学习空间、综合信息门户、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系统、班班通设备监控、仿真实验、题库系统、学情分析、微课大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小学生网上预报名系统、远程巡课、同步课堂、智慧课堂、办公 OA、平安校园、远程教师培训。</p>	1	项
二、县级管理和指挥中心				
2	平安校园县级视频管理平台	含平台软件+2000路授权管理+级联模块	1	套
3	会议主机	分体互动终端，支持 19 英寸机架安装，产品稳定可靠，支持 7×24 小时开机运行；具备 7 个高清视频输入和 3 个高清视频输出，支持支持 3G-SDI、HDMI、DVI-I 和 USB3.0 接口类型，方便与会议室其他视频系统集成。	1	台
4	高清摄像头(云台)	CMOS≥1/2.7 英寸，有效像素≥200 万；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16 倍；支持 H.265 编码，可实现全高清 1080p 超低带宽传输。	2	台
6	摄像机支架	用于视频会议摄像头的安装	2	个
7	音频处理器套装	互动型 6 路数字音频处理器是针对常态化互动场景研发的紧凑型专业数字音频处理器。提供 2 路话筒输入，4 路线路输入，6 路线路输出，具有自适应回声消除、自适应噪声抑制和智能混音功能，输出音质清晰自然，具有极高的信噪比。内置系统软件。无线手持话筒 2 只。	1	套
8	国产	国产 55 寸	2	台
9	电视矮推车	用于回显电视的安装	2	台

10	P2 全彩屏	物理点间距:2mm; 物理密度:250000 点/m2 发光点颜色:1R1PG1PB 像素点基色:纯红+纯绿+纯蓝 单元模组尺寸:(宽)256mm×(高)128mm×(厚)15mm 驱动器件:采用高刷新 6124IC 驱动扫描方式:1/32 扫恒流 换帧频率:≥60Hz 刷新频率:≥1920Hz 灰度/颜色:4096 级/16.7M color 白平衡亮度:≥1000cd/m2	7	平方米
11	发送卡	发送卡	2	张
12	接收卡	接收卡	28	张
13	LED 屏专用配电箱	LED 屏专用配电箱, 用于 LED 屏的供电控制。	1	个
14	高清视频拼接处理器	接收多信号数据源, 用于 LED 屏幕的拼接控制等。	1	台
15	钢材/铝型材包边	钢材/铝型材包边	7	平方米
16	电源线/网线	电源线/网线	1	项

17	会议系统主机	<p>采用 5GHz 的通信频段，拥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提供更大的带宽和传输速度，并不受移动电话和其他蓝牙设备干扰，确保实现最佳的信号接收。广泛应用圆桌会议室、方桌会议室、多功能厅、宴会厅、报告厅等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话筒容量：有线单元支持 4096 台、无线单元支持 300 台 2. 通道数量：16CH（默认）、32CH、64CH 3. 频率响应：20Hz~20KHz 4. 信噪比：>85dB(A) 5. 动态范围：>80dB 6. 总谐波失真：<0.05% 7. 主电源：90~132VAC/180~264VACbyswitch 8. 音频输入：LINE IN1:350mV 平衡；LINE IN2:350mV 非平衡 9. 音频输出：LINE OUT1:1V 平衡；LINE OUT2:1V 非平衡 10. 输出负载：>1KΩ 11. RJ45 网口：连接电脑 12. USB 接口：录音/播放 13. 功放输出：2×25W/4Ω 14. 静态功耗：30W 15. 输出功率：320W 16. 连接方式：专用电缆（6 芯） 17. 接头可靠性：可靠 18. 遵循规范：IEC60914，兼容 GBT15381-94 标准 19. 工作温度：-10℃~+60℃ 20. 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21. 触屏控制：4.3 英寸 TFT 触控彩屏 22. 颜色：黑色 23. 重量：约 3Kg 24. 外型尺寸（L*W*H）：484*305*88mm 25. 安装方式：19 英寸标准机柜 	1	台
18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 3.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4.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5.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6. 遵循规范：IEC60914。 7.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 8.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1	套

19	会议主席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 频率响应：80Hz-16KHz 3. 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 4. 灵敏度：-46dBV/Pa 5. 最大 SPL：125dB（THD>3%） 6. 信噪比：>80dB(A) 7. THD：<0.1% 8. 功耗：3W 9. 耳机负载：16-32Ω 10. 耳机音量最大：40mW 11. 耳机接口：3.5mm 插口 12. 遵循规范：IEC60914 13. 连接头：自带 1.8 米航空 6 芯 14. 供电方式：主机供电 15. 颜色：黑色 16. 签到功能：触摸按键签到 17. 重量：0.86Kg 18. 咪杆高度：409mm 19. 尺寸（L×W×H）：178×114×58mm 20. 安装方式：桌面式 	1	台
20	会议主席控制内嵌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会议主席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简单元的发言及管理。 2. 主席权限具备有发起签到、投票表决等的功能。 3. 主席单元机具备有优先权功能，可以让其他代表单元机关闭话筒、可批准或拒绝其他代表单元发言的申请。 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5. 支持指示灯显示发言状态，红色灯亮时，正在发言。 6. 遵循规范：IEC60914。 7.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 	1	套

21	会议代表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 频率响应：80Hz-16KHz 3. 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 4. 灵敏度：-46dBV/Pa 5. 最大 SPL：125dB（THD>3%） 6. 信噪比：>80dB(A) 7. THD：<0.1% 8. 功耗：3W 9. 耳机负载：16-32Ω 10. 耳机音量最大：40mW 11. 耳机接口：3.5mm 插口 12. 遵循规范：IEC60914 13. 连接头：自带 1.8 米航空 6 芯 14. 供电方式：主机供电 15. 颜色：黑色 16. 签到功能：触摸按键签到 17. 重量：0.86Kg 18. 咪杆高度：409mm 19. 尺寸（L×W×H）：178×114×58mm 20. 安装方式：桌面式 	5	台
22	手拉手会议代表控制内嵌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会议代表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议系统话简单单元的发言及管理。 2. 话简单单元受控于主机软件管理，限制话筒发言数量及秩序。 3. 支持在会议时，申请模式下，可向主席单元申请发言，绿色灯环亮时，表示申请等待发言。 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5. 遵循规范：IEC60914。 6.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 	5	套
23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	条

24	专业功放	<p>1. 输出功率 (20Hz-20KHz/THD≤1%) : 立体声/并联 8Ω×2: 500W×2; 立体声/并联 4Ω×2: 730W×2; 桥接 8Ω: 1460W</p> <p>2. 连接座: XLR、TRS 接口</p> <p>3. 电压增益 (@1KHz): 36.2dB</p> <p>4. 输入灵敏度: 0.775V/1V/1.44V</p> <p>5. 输入阻抗: 10KΩ 非平衡、20KΩ 平衡</p> <p>6. 频率响应 (@1W 功率下) : 20Hz-20KHz/+0/-2dB</p> <p>7. THD+N (@1/8 功率下) : ≤0.05%</p> <p>8. 信噪比 (A 加权): ≥95dB</p> <p>9. 阻尼系数 (@ 1KHz): ≥200@ 8 ohms</p> <p>10. 分离度 (@1KHz): ≥80dB</p> <p>11. 保护方式: 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p> <p>12. 指示灯: 电源、保护、失真</p> <p>13. 冷却方式: 风扇冷却</p> <p>14. 供电: ~ 220V; 50Hz</p> <p>15. 最大功耗: 2200W</p> <p>16. 尺寸 (L xWxH): 483x464x88 mm</p> <p>17. 重量: 15.8Kg</p>	1	台
25	专业音箱	<p>1. 阻抗: 8Ω</p> <p>2. 频响: 55Hz~20KHz</p> <p>3. 额定功率: 300W</p> <p>4. 峰值功率: 1200W</p> <p>5. 灵敏度: 98dB/W/M</p> <p>6.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23dB/129dB</p> <p>7. 覆盖角度: (H)80° (V)60°</p> <p>8. 高音: 1.4"压缩高音单元×1</p> <p>9. 低音: 10"低音×1</p> <p>10. 尺寸 (HxWxD): 510x325x300 mm</p> <p>11. 重量: 15.2Kg</p>	2	只
26	支架	<p>1. 固定面板尺寸 (长*宽) :240mm*130mm</p> <p>2. 臂杆长度:440mm</p> <p>3. 箱体固定杆长度:165mm</p> <p>4. 重量: 2.28Kg</p>	2	只
27	安全接入汇聚终端	<p>标配 1 个 Console, 12GE 光, 12GE 电</p> <p>200 路/实时 4M 加密码流处理能力</p> <p>尺寸 440*263*44 mm</p> <p>工作温度 0℃~40℃</p> <p>整机功耗≤95W</p> <p>支持各种标准的 IPSecVPN 协议及部署方式</p>	1	项
28	防火墙	<p>2*GE WAN+8*GE Combo+2*10GE SFP+, 1 交流电源, 含 SSL VPN 100 用户; IPS 特征库升级 12 个月; AV 特征库升级 12 个月; URL 远程查询升级 12 个月 (含单芯光模块)</p>	1	台
29	汇聚交换机	<p>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 4 个千兆 SFP, 含 1 个交流电源 (含单芯光模块)</p>	1	台
30	机柜	<p>24U 网络标准网络机柜</p>	1	台

31	二联控制台	两联控制台，用安装操控电脑等设备。	1	套
32	控制电脑	CPU:I5\内存:8G\硬盘:128G	1	台
33	系统集成服务	施工、安装、调试、培训	1	项
三、县级云服务数据中心				
34	远程巡课云主机服务	2台8核16G 6T 100M 带宽云主机。	2	台/年
35	县级平台云主机服务	建设县级云平台集群服务器，包含：数据库服务器、网络学习空间服务器、WEB接口服务器、资源转码服务器、用户服务器；2台8核16G 5T 200M 带宽云主机	2	台/年
36	平安校园县级平台云主机服务	2台16核32G 300M 共享带宽云主机可接入，含雪亮对接云主机。	2	台/年
四、网络环境及运维服务体系				
37	县级平安校园平台汇聚云专线(200M)	教育云平台平安校园模块提供50路4M并发能力，包含教育系统自用，各级各类学校APP手机端调用及雪亮侧县公安局综治办调用。	1	条/年
38	班班通光纤宽带	实现远程巡课、同步课堂、白板运行监控等应用班级通宽带目标，下行带宽达到300M，每年收费9个月。	100	条/年
39	平安校园视频专线	雪亮工程视频联网电路。	38	条/年
40	视频会议专线	视频会议电路；不占用出口带宽	1	条/年
41	平台运维服务	本地化售后团队，专业运维服务，提供最高等级的SLA。	1	项/年
五、五大核心系统模块				
42	远程巡课	与州级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对所有巡课摄像头的统一管控，支持实时画面多屏查看，支持云端存储与回看，支持大屏轮播展示，支持智能告警，支持查看巡课记录，支持生成巡课报告。摄像头：有效像素200万；传感器1/2.7" CMOS 0.1Lux/F1.2(彩色)；0.01Lux/F1.2(黑白)；电子快门1/25---1/10000秒；支持对讲；支持监听；支持3D数字降噪；摄像头：有效像素200万；传感器1/2.7" CMOS 0.1Lux/F1.2(彩色)；0.01Lux/F1.2(黑白)；电子快门1/25---1/10000秒；支持对讲；支持监听；支持3D数字降噪。	100	点
43	同步课堂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产品稳定可靠，支持7*24小时不停机稳定运行；具备≥2个HDMI高清视频输入和≥2个HDMI高清视频输出，具备XLR\TRS复用接口，支持RCA输入输出，支持≥2路PoE的网络摄像机视频信号接口，支持≥4路RJ45网络接口；(提供产品正面、背面接口截图加盖厂家公章)视频编码协议支持H.264 SVC/H.265 SVC, SVC分层编码技术；音频编码协议支持G.711、G.722/AAC/Opus编码，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保证声画同步。	2	台
44	平安校园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	平安校园(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接入平台服务(含安全接入终端1台/点)	38	项

45	数字校园	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四大应用	38	校/年
46	系统集成服务	施工、安装、调试、培训	1	项

4.2 交付要求

4.2.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

4.2.2. 交付地点：东乡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47%的合同货款，剩余 3%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结束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4.4 履约保证金：无

4.5 售前服务要求：

4.5.1 要求在当地或兰州市有长驻维修技术支持人员。

4.5.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5.3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4.6 售后服务

4.6.1 设备保修期要求至少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5 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6.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6.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6.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4.6.5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4.6.6 人员培训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4.6.7 (1) 服务期：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 1 年的整体运营维护和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乡、学校进行三级培训，培训内容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展开，集中培训不少于十场。

4.7 供货与验收

4.7.1 谈判货物的现场交付与验收；供应商负责招标货物的开箱与现场验收服务，货物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验收；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协助完成整理归类工作。供应商应向最终用户进行全过程的各种文档资料整理工作，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更好归类及管理。

4.7.2 谈判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4.7.3 货物验收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谈判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谈判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4.7.4 技术资料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每批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第五章 协商原则及办法

5.1 协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协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同组成，采购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协商工作。

1)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协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采购小组分发投标资料、响应文件；对协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东乡县采购办处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整个采购过程进行监督，保证采购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协商程序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 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5.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5.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协商

采购小组采用钉钉视屏会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小组予以接受该报价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 协商终止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采购小组不接受该报价的。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5.4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5.4.1 成交信息的公布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5.4.2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签订合同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投标）

附件 5：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附件 6：报价表（第一轮）

附件 7：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10：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11：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2：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4：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5：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7：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8：《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一期)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LXZC 2020-222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购销合同

根据“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文件编号_____】响应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47% 的合同货款，剩余 3% 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3）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结束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

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东乡县教育局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东乡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招标机构：</p> <p>科室负责人：</p> <p>签字日期：</p>	

附件2:

投标函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LXZC 2020-222 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 1、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响应采购文件的虚假响应文件；
 -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时,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件 6:

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LXZC 2020-22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LXZC 2020-22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轮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响应性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就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编号：LXZC 2020-222 ）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2: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东乡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LXZC 2020-222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承诺书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长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8: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资〔2017〕1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行政 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 标准》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管理，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更好的保证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高效履职，我们参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

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9日

共印150份



附件：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的精神，结合省级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及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是指满足单位基本办公需要普遍适用的设备和家具，不含专业类设备和家具。

未列入本标准的其他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涉密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根据保密工作有关规定配置。

第四条 本标准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单位审核批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计划、安排资金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管理和审批资产处置事项的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名称、价格上限、实物量标准、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

资产名称根据办公设备、家具普遍适用性确定。

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市场行情并参照政府采购价设置确定，是不得超出的最高限价。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

实物量标准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单位人员编制数内的实有人员数、人员职级等综合设置，是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综合确定，是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或经鉴定无法修复及继续使用维护成本过高需要提前报废的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六条 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尽可能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节能环保、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和进口高档皮革。

第七条 单位购置具有日常办公功能的专业类设备和

家具的，应当相应减少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数量。

第八条 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适时更新。

第九条 单位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对属于审批范围而未获批准的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采购。

第十条 财政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预算审核、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上限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	备注说明
一、办公设备					
(一) 计算机					
1、台式计算机	元/台	5000	结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	6	配置价格含正版操作系统
2、双网隔离台式计算机	元/台	6500	按照工作需要合理配置，配置后相应核减其他台式机数量	6	配置价格含正版操作系统
3、便携式计算机	元/台	7000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0%。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同时酌情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	6	配置价格含正版操作系统
(二) 打印设备					
1、A3幅面激光打印机	元/台	彩色： 10000	单位A3和A4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80%计算，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A3或A4打印机。其中，A3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不超过单位内设机构数计算。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的，经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计算。	6	
		黑白： 5000			
2、A4幅面激光打印机		彩色： 2000		6	
		黑白： 1200			

资产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上限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	备注说明
3、票据打印机	元/台	3000	按照岗位需要合理配置	6	
4、激光一体机/传真机	元/台	3000	按照工作需要合理配置,配置后核减其他打印机和扫描仪数量	6	
(三) 复印设备					
1、普通复印机	元/台	15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5% 配置	6	
2、中高速复印机	元/台	35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2% 配置	6	
3、速印机	元/台	40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6	
(四) 扫描设备					
1、普通扫描仪	元/台	2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5% 配置	6	
2、高速扫描仪	元/台	20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2% 配置	6	
(五) 投影设备					
1、固定式投影仪	元/台	20000	每间会议室可配置一台	8	
2、便携式投影仪	元/台	3000	可按照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配置	8	
(六) 数码摄录设备					
1、普通数码相机	元/台	3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数 10%	8	
2、单反数码相机	元/台	20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数 2%	8	配置价格含镜头等配件
3、数码摄像机	元/台	20000	根据工作需要可经审批后配置,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数 1%	8	
(七) 电视机					
	元/台	5000	按实际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10	

资产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上限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	备注说明
(八) 碎纸机	元/台	1000	按照不超过在用办公室数量配置	10	
(九) 财务票据装订机	元/台	3000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15	
(十) 空调设备					
1、1.5P 及以下空调	元/台	3500	在用办公室使用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可配置 1 台	10	
2、2P 空调	元/台	6000	在用办公室使用面积 30-40 平方米可配置 1 台	10	
3、其他空调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10	主要包括机房、会议室及开放式办公场所所用空调
二、办公家具					
(一) 办公室家具					
1、高档办公桌	元/套	4000	地厅级办公室可配置 1 套	15	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和进口皮革
2、高档办公椅	元/把	1500	地厅级办公室可配置 1 把	15	
3、普通办公桌	元/套	3000	按在编人数配置	15	
4、普通办公椅	元/把	800	按在编人数配置	15	
5、文件柜	元/组	1000	按在编人数 150%以内配置	20	
6、三人沙发	元/张	3000	按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办公室可配置 1 张三人沙发或 2 张单人沙发	15	
7、单人沙发	元/张	1500		15	
8、桌前椅	元/把	800	按工作需要配置,每间办公室不超过 2 张	15	

资产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上限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	备注说明	
9、茶几	元/张	大：1000	按沙发数量，合理配置	15		
	元/张	小：800				
(二) 会议室家具						
1、会议桌	按会议室使用面积配置		会议室使用面积 50 m ² 以下：1200 元/m ² ；50 m ² ~100 m ² ：1000 元/m ² ；100 m ² 以上：800 元/m ²	20		
2、会议椅				20		
(三) 其他办公家具						
1、档案柜	元/组	2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20		
2、保密柜	元/组	3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20		
3、防磁柜	元/组	3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20		